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鹤山市 2025 年耕地轮作休耕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沙坪街道办：

现将《鹤山市 2025 年耕地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组织符合条件的种植主体申报，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报市农业农村局。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0 月 12 日

（联系人：龚斌，联系电话：8888452）

鹤山市 2025 年耕地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为推进我市双季稻轮作，进一步完善耕地轮作休耕制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内容及技术路径

按照《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2025 年度我市轮作休耕项目试点面积 0.132 万亩，其中稻稻紫云英轮种面积不少于二分之一，其余轮种稻稻油菜。在稳定双季稻、油料面积的同时，集成采用“双季稻+冬种油菜”或“双季稻+冬种紫云英”的水旱轮作、用地养地相结合生态种植技术模式，不断提升土壤肥力和耕地质量，促进生态环境改善，为来年提高粮食产量打下基础。

二、实施区域和申报流程

（一）实施区域。在鹤山市辖区内开展轮作，以镇村引导，农民自愿参与，连片优先的原则，优先选择在家庭农场、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的双季稻种植区实施项目任务，或选择已有一定基础和工作积极性较高的重点镇或行政村实施，提高项目实施成效。具体范围精确到镇、到村、到具体地块。

（二）申报流程。由各镇（街）组织发动辖区内相关种植主体申报，申报地块需适合冬种油菜或冬种紫云英，且排灌方便。申报主体所在村委会填写《2025 年鹤山市双季稻轮作试点登记清

册》(附件1),申报主体所在镇(街)填写《2025年鹤山市耕地轮作项目实施村遴选推荐表》(附件2),经镇、村二级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无异议后向市农业农村局推荐申报主体(含相关佐证材料)。市农业农村局按各镇(街)推荐情况,根据申报面积和区域连片性由大到小优先确定实施区域,并经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结果。

三、实施主体和方式

(一)实施主体。实施区域镇政府(街道办)为项目实施主体。

(二)实施方式。由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规定,遴选一个中标单位对开展轮作的冬种油菜和冬种紫云英地块进行播种、施肥、建立台账、技术指导、宣传培训、效益评估、满意度调查、总结审计、验收等社会化服务。具体实施要求参照《2025年鹤山市耕地轮作休耕项目社会化服务指引》(附件3)执行。

四、补助方式

(一)资金规模。江门市下达我市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轮作休耕)19.81万元。

(二)补助方式。按本项目的《社会化服务合同》条款,并经验收合格后,由市农业农村局报请市财政局将补助资金拨付给中标单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为组长,市财政局、各镇(街)分管领导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工作小组,

全面落实《实施方案》的各项任务，确保项目按时高质完成。

（二）明确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遴选冬种油菜和紫云英的社会化服务实施单位、审核申报轮作种植的主体、项目验收等；市财政局负责拨付项目补助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各镇（街）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水稻种植主体申报，并积极协调各申报主体做好开沟、管水、采收等工作。

（三）做好验收。社会化服务中标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并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验收申请，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专家（不少于 3 名）进行验收。

（四）报送总结。市农业农村局将本次轮作休耕的主要做法、取得成效（典型案例）等按时报送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1.2025 年鹤山市耕地轮作休耕登记清册

2.2025 年鹤山市耕地轮作休耕区域遴选推荐表

3.2025 年鹤山市耕地轮作休耕项目社会化服务指引

4.2025 年鹤山市耕地轮作休耕协议